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第一项：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第二项：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三项：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第四项：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第五项：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第六项：审议《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第七项：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年度
审计报酬的议案》
- 第八项：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第九项：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 第十项：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十一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投票
- 第十二项：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
- 第十三项：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新开工面积 0.9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12.93 万平方米，签约面积 8.88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为 6.78 亿元，已售未结转面积 6.35 万平方米，已售未结转金额为 5.4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0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6,779.61 万元减少 31.45%；其中：房地产项目结转营业收入 143,49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6,554.63 万元减少 18.72%；实现净利润 5,06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424.75 万元下降 51.4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8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383.71 万元下降 68.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7,525.13 万元，较年初 633,648.30 万元增加 83,876.83 万元；负债总额 346,935.46 万元，较年初 442,199.32 万元减少 95,263.86 万元；净资产 370,589.67 万元，较年初 191,448.98 万元增加 179,140.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60,367.67 万元，较年初 85,518.51 万元增加 174,849.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35%，较年初下降 21.44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八字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三减三加”和“八项要求”，“三减三加”即对库存资产作减法、对贷款额度作减法、对成本费用作减法；对管理盈利作加法、对充实资本作加法、对创新发展作加法。“八项要求”即一要严格执行制度流程，向执行要效益；二要深入推进精细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三要积极加大销售力度，向销售要效益；四要努力构建产品标准，向标准要效益；五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向工程要效益；六要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向品牌要效益；七要着力加强人才建设，向人才要效益；八要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向转型要效益。经过公司全体同仁共同努力，克尽万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各项事业发展总体平稳。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基本正常

公司坚持实施年度经营目标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总目标，进行详细分解、层层下达，年初与各公司负责人签订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使得公司各项事业、主要板块、各个项目都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详细的实施计划。与此同时，通过专项检查、定

期总结、全面绩效考核等过程管理，促进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全面加强目标管理、强化项目管理，深化精细化管理，积极开拓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公司定向增发获得圆满成功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定向增发是 2014 年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头等大事，经过充分准备和不懈努力，定向增发取得了圆满成功，为公司筹得了 17 个亿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活力，这也成为了深入落实“对充实资本作加法、对贷款额度作减法”的标志性工作。

（四）减员增效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为顺应公司转型，优化人力结构，落实“对成本费用作减法”，公司在年初试点的基础上，在下半年全面实施减员增效，并将该项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了子公司绩效考核。从考核情况看，该项工作取得了实质进展，共减员 126 人，有效降低了人力成本。

（五）产业转型积极寻求新领域

产业转型升级是公司的重大战略，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寻求稳定、持久的新增长点是公司 2014 年乃至今后较长时期内的主要目标之一。通过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分析和对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入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布局矿业、大健康产业的基础上，目前正积极整合资源，适时大力发展互联网+大健康这个朝阳产业领域。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形势

展望 2015 年，房地产政策将会相对宽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由于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在扩大住房消费、加强保障房、棚改房方面，还将加大力度；其二，政府对于房地产调控的态度与方针正在转变，由过去频频的行政干预，转为建立长效机制，不动产统一登记、住房信息联网、房地产税立法等继续推进；其三，由于中小城市库存压力较大，地方政府托市、救市意愿非常强烈。一线城市限购也局部放松。

2015 年还将继续降息、降准，整体货币环境趋松，流动性改善，这将为房地产信贷与融资，提供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救市心切，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已经出台或即将出台，如公积金新政、降低交易环节税收，发放购房补贴，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等等。

国内经济持续下行，为促使投资增加，带动经济增长，政府将逐步放松银根，通过减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等一系列的措施增加贷款、增大流动性。预见 2015 年全年将由通货紧缩逐步变为适度通货膨胀，从而保证全年 7%的经济增幅。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积极落实“互联网+大健康产业”战略的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快速切入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互联网入口设备制造、研发、运营领域，同时以与九龙医院合作为契机，积极开展与国际知名医疗、养老机构等合作，设立高端医疗培训学校，积极探索“五星级酒店+高端体检中心+专科医院”三位一体的高端智能医疗及养老等大健康产业模式，打造中茵特色的“互联网+大健康产业”模式，争取实现公司彻底转型和业绩的稳步快速增长。

2、发展移动通讯设备、设计制造、运营业务，并以此聚焦新兴产业

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将大力推进移动通讯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涉足新兴产业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经营业务还拟逐步拓展到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等领域；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地产资源，依托新并购产业在智能手机、智能硬件方面的优势，以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为基础，打造智慧家庭，引领智慧生活，让家居更加智能，公司也会通过智能家居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后续服务，为企业创造长期收益。

此外，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在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给予新并购产业足够的支持，推动其确立领先的行业地位。

3、做大黄金产业，做稳房地产业

公司将依托玉斌公司资源优势，加快勘探及矿山建设速度，不断做大黄金产业，争取早出效益；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业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开发，最终实现地产转型之目的，确保转型平稳过渡。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共谋发展之年。公司管理目标是进一步落实“三减三加方针及八项要求精神”，向管理要效益，切实做好产业转型升级、共同努力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同心同德，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各项事业稳健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做稳房地产业。 房地产是公司的基业，要做稳、做精、做实房地产。公司要从内部管理、从源头设计抓起，优化产品合理性布局、优化产品结构、严控设计中造成的无效成本，严控施工、采购、管理成本，为业主、为股民做好超值服务。

2、做强互联网+大健康产业。 互联网产业是公司转型过程中将要并购的产业，公司

将利用其技术品牌等优势结合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大健康产业是公司刚刚进入的产业，2015 年一定要落地实施，促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要成立专科医院，首先从整形医院着手，从 VIP 体检中心着手，这个工作我们缺乏人才，所以第一步要挖掘人才，第二步要快速推进，同时相关教育培训机构也要做好人才培养的筹备工作。

3、做大黄金产业。首先我们要进一步充实完善矿业公司领导班子力量；第二是大力推动矿山勘探，增大黄金储量，加快推进矿山建设力度；第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证书的办理；第四是进一步实现经济效益，为早日实现资本化而努力奋斗。

4、做好特色酒店。酒店竞争日益增加，酒店主要是做好服务，作为高端酒店，首先要减少人才流失，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招聘人才，是我们酒店一项重要的课题。第二，加大宣传力度，人人做好品牌推广员，提高兰博基尼的品牌美誉度及市场占有率。第三，服务质量是酒店的生命，要大力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创新实现后勤服务，优质服务，特色服务，贴心服务。第四，加大品牌营销、产品营销、服务营销、网络营销、全员营销的水平，实行前后台紧密联动，严控成本，向管理、服务、营销要效益，为提高经济效益而努力。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为 12 亿元。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多种融资方式筹集。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一是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二是公司资金需求的风险；三是公司产业转型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审议。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等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是依法运作的；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能严格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也得到严格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方面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号),公司增加了155,945,454股限售流通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的。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请审议。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47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717,525.13	633,648.30	13.24%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	万元	260,367.67	85,518.51	204.46%
营业收入	万元	162,305.05	236,779.61	-31.45%
营业利润	万元	11,582.61	9,529.48	21.5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万元	1,689.23	5,383.71	-6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3.63	1,390.23	-78.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5	0.16	-68.75%
每股净资产	元	7.11	2.61	17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01	0.04	-75.00%
净资产收益率		1.30%	6.50%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8.35%	69.79%	减少 21.44 个百分点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717,525.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3,557.06 万元，占资产总额 57.64%；非流动资产 303,96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 42.36%，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 125,844.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41.40%。

负债总额 346,935.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6,988.43 万元（含预收账款 45,24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 76.96%；非流动负债 79,947.03 万元。占负债总额 23.04%。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8.35%，与去年同期 69.79%相比，下降 21.44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945,454 股，形成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致使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0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6,779.61 万元减少 31.45%，其中房地产业实现收入 143,496.77 万元，同比 2013 年 176,554.63 万元减少 18.72%，商业服务业实现销售 13,079.34 万元，同比 2013 年 6,830.08 万元增长 91.50%。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及竣工项目的减少所致，服务业销售增长的原因系黄石酒店项目于 2014 年投入运营所致。

营业成本 120,348.45 万元，同比 2013 年 145,482.27 万元减少 17.28%，其中房地产业营业成本 107,041.93 万元，同比 2013 年 124,140.16 万元减少 13.76%。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营业利润 11,582.61 万元，同比 2013 年 9,529.48 万元上升 21.54%。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以及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5,064.62 万元，同比 2013 年 10,424.75 万元下降 51.4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3.71%（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收到政府补贴及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等共计 6616.80 万元）以及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292.52%所致。

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货币资金	710,582,973.78	135,872,636.79	422.98%
应收账款	9,066,758.15	63,422,463.36	-85.70%
预付账款	38,132,838.70	261,057,803.00	-85.39%
其他流动资产	48,615,456.44	86,545,228.68	-43.83%
固定资产	921,392,059.35	557,551,536.07	65.26%
在建工程	62,416,583.97	226,172,437.30	-72.40%
长期待摊费用	15,841,733.99	26,521,345.38	-4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419.80	20,556,472.30	-98.90%
预收款项	452,409,237.44	1,163,504,405.38	-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00	70,000,000.00	39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70,276.99	12,124,565.17	101.82%
实收资本	483,320,350.00	327,374,896.00	47.64%
资本公积	1,826,707,385.30	251,090,684.40	627.51%

营业收入	1,623,050,516.83	2,367,796,089.58	-3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59,000.00	440,089.00	7480.06%
销售费用	26,874,090.49	414,729,484.63	-93.52%
营业外收入	4,161,692.82	66,168,003.96	-93.71%
营业外支出	15,352,430.95	3,913,890.95	292.25%

增减比例较大项目分析：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回代建项目结算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3) 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预付款项发票收到转入开发成本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发项目竣工交付使用达到结转销售收入的条件，致使预交税款相应配比结转所致。

(5) 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黄石酒店项目本期增加完工部分正式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黄石酒店项目本期增加完工部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将单位价值较高的酒店装饰用品重分类入固定资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酒店营运物品及设备采购款，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等，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减少。

(9) 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昆山黄浦君庭项目、苏州星墅湾项目的竣工交付，达到结转销售收入的条件，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2) 实收资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3) 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55,945,454

股，形成股本溢价所致。

(14) 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西藏泰达医药公司 2013 年 8 月出售占同比销售总收入的 21.61%，其次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主营房地产收入同比下降 18.73%，导致营业收入总额减少。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所致。

(16) 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主要是已出售的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本期不在合并范围内，相应的销售费用大幅度减少，以及销售签约额的减少对应销售佣金同时减少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玉斌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差异；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赔偿违约金较多所致。

三、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本年累计数(元)	上年同期(元)	项目增减变化(%)
销售费用	26,874,090.49	414,729,484.63	-93.52%
管理费用	141,872,204.09	133,971,717.16	5.90%
财务费用	49,074,338.57	62,281,831.88	-21.21%
合计	217,820,633.15	610,983,033.67	64.34%

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393,162,400.52 元，同比下降 64.34%，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387,855,394.14 元，同比下降 93.52%，管理费用增加 7,900,486.93 元，同比上升 5.90%，财务费用减少 13,207,493.31 元，同比下降 21.21%。

(1) 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3 年已出售的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本期不在合并范围内，销售费用大幅度减少，以及销售签约额的减少对应销售佣金同时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黄石酒店项目大部分完工正式投入运营，人员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的增加。

(3)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长期借款减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而存款增加致使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总额减少。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结构 百分比	上期金额	增减变化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705,111.30	67.66%	2,180,606,454.22	-5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02,802.05	32.34%	446,580,241.58	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307,913.35	28.89%	2,627,186,695.80	-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831,762.81	54.25%	1,210,429,443.19	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56,306.60	3.86%	148,414,134.51	-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28,612.21	6.87%	243,702,673.29	-3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14,071.08	35.02%	491,858,820.32	7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530,752.70	53.32%	2,094,405,071.31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22,839.35		532,781,624.49	-27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399.30	100.00%	55,000.00	58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有关的现金		0.00%	1,275,741.66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99.30	0.01%	1,330,741.66	-7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05,124.79	100.00%	198,439,528.08	-3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2,207.7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5,124.79	2.90%	234,621,735.79	-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28,725.49		-233,290,994.13	-4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723,611.53	48.31%	4,050,000.00	42880.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40,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9,700,000.00	25.80%	970,000,000.00	-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97,658.88	25.89%	406,883,234.11	12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521,270.41	71.10%	1,380,933,234.11	16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000,000.00	48.05%	1,143,530,718.75	-1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19,444.61	7.49%	192,907,220.20	-2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33,234.11	44.46%	406,952,383.95	1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652,678.72	43.78%	1,743,390,322.90	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868,591.69		-362,457,088.79	-552.16%
现金流入合计	5,068,205,583.06	100.00%	4,009,450,671.57	26.41%
现金流出合计	4,487,488,556.21	100.00%	4,072,417,130.00	1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16,983.85		-62,966,458.43	

从上表增减变动来看：本年度现金总流入同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26.41%，其

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4.2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1.7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95%。现金总流出同 2013 年相比增加 10.19%，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4.2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0.40%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44.46%；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比 2013 年增加 12.69%，主要为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同比增加 114.65%。

从上表结构百分比看：2014 年在现金总流入中，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占总流入的 28.89%，投资活动占 0.01%，筹资活动占 71.10%，也就是说，公司 2014 年总流入的现金主要来自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在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中，主要来自销售收入及租金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67.66%；在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中，主要来自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48.31%，金融机构借款，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25.80%，控股股东借款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25.89%，因此说明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入的增加主要是吸收投资及销售回笼，其次来源于筹资。

2014 年在现金总流出中，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占总流出的 53.32%，投资活动支出占 2.90%，筹资活动支出占 43.78%，也就是说，公司本年支付的现金，有 53.32%用于经营活动支出，有 2.90%用于投资活动支出，有 43.78%用于筹资活动支出。在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中，支付各项目工程款占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的 54.2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 3.86%，支付各项税费占 6.87%，支付其它管理费、销售费用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35.02%；在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中，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48.05%，偿还控股股东债务占 44.68%，偿付利息等占 7.49%。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金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销售回笼大幅下滑所致。2015 年，公司将抓住国家对房地产利好政策频频出台的大好时机，加大促销手段，快速销售回笼，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和各项费用开支，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广大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案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89.23 万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5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6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方面，我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我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我在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2006 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主任。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凤委	12	12	12	0	0	否	4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我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全部12次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我出席了的4次会议，其中有一次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重大异议。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2014年年报编制期间，我和其他董事一起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编制、披露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4年，我和其他董事一起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年，我对公司苏州等地的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

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142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55,945,4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3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0,023,611.53元。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607,156,972.4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48号报告。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是合法合规的。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90%之间（未经审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

2、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为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2013年度修订了《中茵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审计监督等关键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章可循。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的，公司较好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

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3年度管理层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等。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需进一步有效落实，转型发展工作需进一步加快。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14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凤委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方面，我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我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我在2014年度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系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美国微生物科学院院士、美国康乃尔大学客座教授、国际工业微生物遗传学组织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邓子新	8	8	8	0	0	否	3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有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不在任期内，我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后全部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2次本人不在任期内，我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后的全部3次会议。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重大异议。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2014年年报编制期间，我和其他董事一起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编制、披露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4年，我和其他董事一起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年，我对公司苏州等地的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符合市场化原则, 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客观地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 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142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9月15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55,945,454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399,994.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0,023,611.53元。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607,156,972.4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48号报告。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是合法合规的。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我认为: 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1月31日, 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90%之间(未经审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

2、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为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2013年度修订了《中茵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审计监督等关键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章可循。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的，公司较好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3年度管理层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等。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需进一步有效落实，转型发展工作需进一步加快。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14年度，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日趋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邓子新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公司 2015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公司 2015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 9：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945,45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5,399,99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376,382.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023,611.53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账号 692002969）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7,637,468.50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期支付人民币 247,634,931.15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537.35 元，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

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净值为 1,700,023,611.53 元，扣除本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634,931.15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537.35 元，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 4,770,829.4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 607,156,972.4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607,156,972.46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与保荐人海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与海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2002969	604,745,768.92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392515	2,411,203.54
小计			607,156,972.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8月31日，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601,744,835.38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显示，截止2013年6月30日，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29,168,724.86元。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徐州中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72,576,110.52 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89 号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 款》，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委托理财品种为“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业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时间较长，而部分支出（例：规费等）时间较急迫，因此公司存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再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上述情况本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4,704,936.07 元，全部为置换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六、 其他情况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用于徐州中茵广场一期项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即以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用于南郊中茵城一期项目。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23,611.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34,93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34,93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徐州 中茵 广场		1,700,023,611.53	1,700,023,611.53	1,700,023,611.53	247,634,931.15	247,634,931.15	1,452,388,680.38	14.57%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徐州中茵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徐州中茵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601,744,835.38 元。</p> <p>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已披露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徐州中茵经审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29,168,724.86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徐州中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72,576,110.52 元。</p> <p>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89 号鉴证报告。</p> <p>公司使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实施尚未完成，尚不确定具体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苏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D-1 款》，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委托民生苏州分行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委托理财产品为“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p> <p>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业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 1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证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取得既定成效，公司沿袭以前年度成立的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内控小组根据实际经营控制活动情况，在上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手册、内控测试工作底稿，并对下属各单位开展内控评价培训，不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业务分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企业		
2	苏州皇冠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100.00	
3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51.00	
4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商业管理柜台出租 物业管理	100.00	
5	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	
6	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	
7	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8	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	
9	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	
10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8.13	15.31
11	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2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100.00	
13	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26.00	

本次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级、各区域地产专业公司、酒店公司及矿业公司共 13 家，资产占公司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未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共 3 家，分别为苏州中茵掌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茵九龙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实际经营，所以未纳入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筹资管理、税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项目开发管理、成本管理、品牌与营销管理、物业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开展评价测试程序、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复核测试等。

公司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并完善评价测试模板，根据评价业务发生频率确定与之相适应的样本量，通过各评价单位部门间交叉检查等方式，综合运用人员访谈、查阅文件、穿行测试、实地检查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及薄弱环节。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在测试评价基础上进行独立抽样，复核测试评价效果，并整合整体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发生可能性、对报表的影响、声誉、法律法规影响等维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

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刘凤委			
		邓子新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

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刘凤委		
		邓子新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见证律师：

总监票人：

监票人：

总计票人：

计票人：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刘凤委		
		邓子新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所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刘凤委			
		邓子新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注：1、铅笔填写无效。

2、请在所选的意见格内打“√”，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均无效。

3、每项表决案同意、不同意、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填或少填均无效。

投票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20 日